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0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梁晉銘

債 務 人 李宗信即允豪小吃店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0段000
號0樓（營業）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
0號0樓

林宏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7,81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95計算之利息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03,14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利息，自

01 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0.3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95計算之利息計算之違約金。

04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1,07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
05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
06 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
08 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利息，自民
09 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0.3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95計算之利息計算之違約金。

12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47,27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
13 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
14 之利息，另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
16 4年4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利息，自
17 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0.329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95計算之利息計算之違約金，並
20 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21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2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異議。

24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